

合 同 协 议 书

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漯河市源汇区 S323 鹿方线京广铁路立交桥（引桥）预防养护工程，已接受河南省大道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采购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185，漯河市源汇区 S323 鹿方线京广铁路立交桥（引桥）预防养护工程。

2、本项目实施内容：漯河市源汇区 S323 鹿方线京广铁路立交桥，中心桩号 K162+680，桥梁全长 607.8 米，其中引桥全长 457.8 米，桥梁全宽 19 米。全桥桥跨布置为 $7 \times 30\text{m} + 3 \times 50\text{m} + 8 \times 30\text{m}$ ，其中引桥桥跨布置为 $7 \times 30\text{m} + 8 \times 30\text{m}$ ；桥梁上部结构为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T 梁；下部结构为柱式墩、肋板台、钻孔桩基础；桥面为沥青混凝土铺装。本项目仅对引桥部分进行桥梁预防性养护。

3、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

（3）报价函及报价函附表；

（4）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5）技术规范；

（6）设计图纸；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方案；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本项目按以下节点及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

(1) 项目完工，计量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总价的 90%；

(2) 项目交（竣）工验收合格，计量工程款累计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5、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3116000 元（大写：叁佰壹拾壹万陆仟元整）。

6、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工程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承包人项目经理：原造。

9、支付方式：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施工工期）+6 个月（缺陷责任期）。

1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竣工验收后失效。

12、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王德

2015 年 11 月 10 日

（盖单位章）

李成昆

2025 年 11 月 10 日